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3清申11号

申请人：武汉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营房南村城发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余云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晓，广东华商（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袁黎，广东华商（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城建发展集团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涂洪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武汉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以被申请人武汉城建发展集团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材料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城建集团材料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城建集团材料公司于1992年12月24日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6万元，股东城建集团、城建集团工会委员会分别出资45万元、5.6万元。该公

司住所地为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6 号，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城建集团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同月 17 日，城建集团向城建集团工会委员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定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商议成立城建集团材料公司清算组并配合清算事宜。同月 20 日，城建集团工会委员会复函 称没有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必要性，亦不同意由城建集团指定清算组清算，应申请人民法院清算。

本院认为，城建集团材料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款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本案中，城建集团材料公

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但其股东无法就成立清算组达成一致意见，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城建集团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城建集团材料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城建发展集团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林飞翔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甘霖